

名稱	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法規及行政指導彙編
修正日期	104 年 11 月 11 日
業務單位/ 承辦人/電話	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/蔡威士/23959825 分機 3817
相關單位	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公布網址	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info.aspx?treeid=beac9c103df952c4&nowtreeid=DE6B72EC574A2F8F&tid=1A256726C9DDE3A6 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>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法規及行政指導彙編
修正重點 (簡明扼要、條列)	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於 2015 年進行增修，包括疫苗株之危險群等級、P620 包裝運輸之傳染病陽性檢體管理，以及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操作要求等，故進行本彙編之改版。主要更新歷年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定、指導及問答集等資料，俾利實驗室相關工作人員熟識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定。
備註	